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采购 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2021年度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采购编号：WJGXQ竞磋（2021）002号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JGXQ 竞磋（2021）002 号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

为深入落实节约集约用地主战略，推动常州市产业园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产业园用地情况总调查暨 2021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52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产业园用地情况总调查暨 2021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3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

工期：30 日历天，具体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产业园用地情况总调查暨 2021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3 号）文件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 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 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 年度试行）》等规范要求，并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核、备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方式：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年9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领取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联系方式：0519-86220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7300668556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u>2021 年度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服务项目</u> 采购编号：<u>WJGXQ 竞磋（2021）002 号</u> 采购人：<u>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联系人：朱渊卿 联系电话：0519-86220075</p>
2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 18: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文件获取地址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p>
3	<p>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联系人：朱渊卿，联系方式：0519-86220075。</p>
4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u>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3:00-13:30</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3:30 时止</u> 磋商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p>
5	<p>响应文件：投标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p>
6	<p>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后 45 天。</p>
7	<p>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8	<p>磋商报价次数：<u>2</u> 次</p>
9	<p>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提供</p>
10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p>

一、总则

1、采购人：系指详见第二章。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遵循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5、《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前附表要求提出。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出异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开标后交易站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参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实施。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意：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的，应在磋商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响应的原因，由采购人书面认可后同意；无故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或未书面提交申请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四、磋商与评审

（八）磋商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若供应商代表与报名时不一致，必须于响应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4、唱标：按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报价。供应商代表宣读响应函中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在磋商记录上对报价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公告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若投标申请人的审查资料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九）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公示。

（十二）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

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递交备案表，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记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监督管理

（十八）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九）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主战略，推动常州市产业园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产业园用地情况总调查暨 2021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52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产业园用地情况总调查暨 2021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3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内容、要求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

（二）工作内容

1、基本信息调查。核实评价时点的开发区名称、级别、审批类型、设立时间、审批单位、管理机构和地址、主导产业等信息。

2、用地状况调查。依建设状况分类，对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未建成城镇建设用地和不可建设土地的情况进行调查。依供应状况分类，对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尚可供应土地和不可供应土地的情况进行调查。

3、用地效益调查。主要针对评价范围内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的投入产出情况及人口承载水平开展调查。

4、管理绩效调查。对评价范围内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闲置情况开展调查，主要包括闲置土地的位置、范围、面积、使用者等信息。

5、土地供应状况调查。对评价范围内 2020 年供应土地面积、供应工矿仓储用地面积进行调查，在上年度评价成果的基础上增加 2020 年土地供应信息。

6、计算开发区评价指标现状值，绘制评价矢量图层数据。

（三）工作成果

2021 年度开发区全面评价工作成果主要包括：

1、开发区批准范围的确认材料。包括（1）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开发区设立、升级、调区、扩区、更名、筹建等文件扫描件，海关特殊监管区验收批准文件、纪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2）四至范围坐标（格式由部统一下发）；（3）四至范围矢量图层（.shp 格式）；（4）批准范围位置示意图（.jpg

格式)。

2、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的确认材料。包括(1) 地方政府对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认定的最新批准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2) 实际管理范围四至范围矢量图层(.shp 格式);(3) 实际管理范围与批准范围对照示意图(.jpg 格式)。

3、表格成果。包括(1) 批准范围表格成果汇编。(2) 实际管理范围表格成果汇编。表格成果采用.xls 格式电子文件。

4、图件成果。批准范围、实际管理范围的土地利用状况图(I)——按建设状况划分、土地利用状况统计表(II)——按供应状况划分,编制参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 年度试行)》要求。

5、矢量数据库。包括(1) 批准范围数据库建设应符合《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 年度试行)》有关要求;(2) 实际管理范围矢量数据库符合《江苏省 2021 年度开发区(第一类产业园)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技术方案》的要求。

6、相关证明材料:(1) 开发区统计年鉴、统计年报等具体数据来源的盖章扫描件;(2) 表格成果的盖章扫描件;(3) 开发区依法批准范围内 2020 年度新增及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说明(包括各地块的用途;新增或拆除的建筑总面积;新增或拆除的基底、露天堆场和露天操作场地面积;各地块 2019 和 2020 年度遥感影像截图);(4) 在去年国家级开发区批准范围待建地图斑核实基础上,实际待建地图斑变化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需提供土地的供地、竣工验收等证明资料;(5) 年度变化异常数据核实说明扫描件;(6) 其他有关说明扫描件。上述材料采用.pdf 格式电子文件,说明性材料需加盖管委会或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四)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成果(具体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为准)。

三、服务要求

1、与本采购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归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有。

2、中标单位须承担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的保密责任,如有外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3、提交成果时，除上述成果材料外，还应提供中间调查材料等。

4、确保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的审查、备案。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并提交正式成果后 30 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五、报价说明

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成果、办公及设施、保险、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验收

符合苏自然资函〔2021〕153 号文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 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 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 年度试行）》等规范要求，并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核、备案。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分 (10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2	企业实力 (20分)	4分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认证机构必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 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 网站可查询)
		2分	投标单位具有甲级测绘资质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4分	投标单位取得银行部门（或银行部门指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等级证书或信用等级证书为AA的得2分；取得银行部门（或银行部门指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的企业资信等级证书或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投标人单位具有相应技术服务能力，须在《江苏省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技术协作单位评选结果公告》中符合可以承担江苏省城市建设用地节约利用评价、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储备规划编制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等工作技术承担单位名单中的得5分。 注：1、须提供公告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名单详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公告，网址为 http://zrzy.jiangsu.gov.cn/gggs/2014/08/05164403420396.html
		5分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A级资信得5分，B级资信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10分	投标单位2018年以来承接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

	(10分)		评价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组成员 (25分)	7分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土地专业)的4分, 中级工程师(土地专业)的1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估价师的得3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承诺项目组人员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函, 个人证书不能体现土地专业的, 须同时提供能体现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18分	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土地专业)的有一个得2分, 最高得2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土地专业)的有一个得2分, 最高得4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估价师的有一个得2分, 最高得12分。 注: 1、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分, 不重复不累计计分。 2、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承诺项目组人员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函, 个人证书不能体现土地专业的, 须同时提供能体现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技术方案 (35分)	15分	项目理解程度 根据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 方案编制完整、可行, 充分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评委根据其方案内容完整性、可行性比较优秀的得15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可行性良好的得12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注: 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 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13分	进度计划安排 有较为明确的进度安排, 进度保障措施全面, 可操作性强综合评审, 评委根据其方案内容全面性、可操作性比较优秀的得13分; 方案内容全面性、可操作性良好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全面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注: 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 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7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的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性综合评分, 评委根据其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性比较优秀的得7分;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性良好的得5分;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注: 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 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注意事项:

1、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需携带至开标现场（公证件视同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中标人业绩随中标结果公告一起公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工作要求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

（二）工作内容

1、基本信息调查。核实评价时点的开发区名称、级别、审批类型、设立时间、审批单位、管理机构 and 地址、主导产业等信息。

2、用地状况调查。依建设状况和供应状况分类，分别对评价工作底图标示的调整变化地块进行调查，核实标示调整变化地块外的各类用地建设状况信息，填写矢量数据对应属性信息。

3、用地效益调查。对开发区人口、社会经济数据等进行调查，填写矢量数据对应属性信息。

4、管理绩效调查。对评价范围内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闲置情况开展调查，填写矢量数据对应属性信息。

5、土地供应状况调查。对评价范围内2020年供应土地面积、供应工矿仓储用地面积进行调查，在上年度评价成果的基础上增加2020年土地供应信息。

6、计算开发区评价指标现状值，绘制评价矢量图层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三）工作成果

2021年度开发区全面评价工作成果主要包括：

1、开发区批准范围的确认材料。包括（1）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开发区设立、升级、调区、扩区、更名、筹建等文件扫描件，海关特殊监管区验收批准文件、纪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df格式）；（2）四至范围坐标（格式由部统一下发）；（3）四至范围矢量图层（.shp格式）；（4）批准范围位置示意图（.jpg格式）。

2、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的确认材料。包括（1）地方政府对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认定的最新批准文件扫描件（.pdf格式）；（2）实际管理范围四至范围矢量图层（.shp格式）；（3）实际管理范围与批准范围对照示意图（.jpg格式）。

3、表格成果。包括（1）批准范围表格成果汇编。（2）实际管理范围表格成果汇编。表格成果采用.xls格式电子文件。

4、图件成果。批准范围、实际管理范围的土地利用状况图（I）—按建设状况划分、土地利用状况统计表（II）—按供应状况划分，编制参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年度试行）》要求。

5、矢量数据库。包括（1）批准范围数据库建设应符合《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年度试行）》有关要求；（2）实际管理范围矢量数据库符合《江苏省2021年度开发区（第一类产业园）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技术方案》的要求。

6、相关证明材料：（1）开发区统计年鉴、统计年报等具体数据来源的盖章扫描件；（2）表格成果的盖章扫描件；（3）开发区依法批准范围内2020年度新增及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说明（包括各地块的用途；新增或拆除的建筑总面积；新增或拆除的基底、露天堆场和露天操作场地面积；各地块2019和2020年度遥感影像截图）；（4）在去年国家级开发区批准范围待建地图斑核实基础上，实际待建地图斑变化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需提供土地的供地、竣工验收等证明资料；（5）年度变化异常数据核实说明扫描件；（6）其他有关说明扫描件。上述材料采用.pdf格式电子文件，说明性材料需加盖管委会或自然

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第五条 履行期限

30日历天，具体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苏自然资函〔2021〕153号文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年度试行)》等规范要求，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验收或备案。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项目验收通过并提交正式成果后30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第八条 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 2、甲方根据服务方的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
- 3、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初审；
- 4、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的设计
- 2、乙方负责外业调查和内业处理；
- 3、乙方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4、乙方根据初审、预审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磋商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七)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八)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月日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二、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元 大写：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根据标书内容自行拟定, 要求切实详尽, 还可另行附表细化每个项目的报价情况)

格式自拟

注: 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投标人资质证书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